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广东白云学院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教育部等多部委主办，已经成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赛。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大赛组委会工作要求，做好大赛参赛工作，力争在上届赛事成果基础上有所突破，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创、以赛赋能的参赛效果，充分展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统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组委会组建评审专家组，由历届国赛省赛校外资深评委、相关行业专家和往届国赛省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评审、辅导与遴选。

二、大赛内容

（一）参赛对象

1. 参赛选手。广东白云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2019年以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的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即1989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参赛形式。参赛选手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每位参赛选手最多只能担任一个项目负责人，但可以作为项目成员同时参加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大赛的展示和答辩环节。

3. 参赛平台。各参赛团队自参与大赛起（含院级赛）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在大赛指定报名系统内申报参赛。跨校组建团队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我校学生或毕业生担任。

（二）赛道安排

校赛设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比赛。（同一个项目只能参加一个主赛道或红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比赛为揭榜答题制，将根据上级组委会部署另行通知，各赛道详细方案可参考本通知附件。

1. 高教主赛道。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要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

类别，根据“四新”“人工智能+”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主赛道参赛项目报名时，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我校所有参赛项目皆为本科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以大赛通知下发之前是否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为准），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红旅赛道参赛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红旅赛道参赛项目报名时，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和阶段，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3. 产业命题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旨在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产业命题赛道采取揭榜答题方式比赛，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详见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产业命题赛道与主赛道、红旅赛道分开进行，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三) 比赛方式

1. 校赛设置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
2. 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主举办，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3. 校级复赛、决赛以赛道为单位分组评审，由学校组委会组织。校级复赛采用“商业计划书+网评PPT”方式进行评审；校级决赛采取项目现场公开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

(四) 参赛选手和项目要求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大赛通知，各赛道、组别的参赛选手和项目条件如下：

赛道	组别	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项目条件
高教主赛道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申报人为团队负责人，且全体成员均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在职教育，下同)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本科生创业组	参赛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本科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2024年4月29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赛道	组别	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项目条件
红旅赛道	公益组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内(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未完成工商等注册。
	创业组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内(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的学生；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其股权占比不少于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少于1/3。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赛道	组别	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项目条件
产业命题赛道	产教协同创新组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正式入职的教师。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4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具体要求详见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区域特色产业组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上海的三大先导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相关各类产业，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五) 往届获奖项目参赛要求

为鼓励往届参赛项目不断进步，推动大赛育人常态化，扩大受众面与影响力，同时保证赛事公平，对参赛的往届获奖项目作出如下要求：

1. 在2020-2023年大赛中获得省赛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经自主申报，并经组委会办公室认定其项目主体(项目主创、核心成员、项目产品/服务和科技成果等)不发生大幅改变的情况下，可以候选种子项目的身份参加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的“重点项目训练营”集训，不再参加校赛，集训获

得“良好”及以上评价等级的，可获得参与本届省赛代表选拔的机会。

2. 组委会对往届获奖项目参赛实施全过程管理，未经许可使用往届获奖项目有关资料参赛引起纠纷和法律后果由参赛选手承担。

三、奖项和奖励设置

（一）院级奖项设置

院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其中，获院级“一等奖”项目推荐进入校级复赛环节；奖项数量设定参照《广东白云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二）校赛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拟设奖项 200 个，红旅赛道拟设奖项 100 个，产业赛道奖项设置另行通知；设单位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根据大赛实际情况，学校组委会可根据大赛各赛道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情况适当调整奖项数量。

（三）省赛、国赛追加奖励

参赛项目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获得优秀成绩的，除获得省赛、国赛组委会奖励外，学校将根据《广东白云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激励办法（修订）》（白云学院教〔2023〕45号）按照所获最高级别奖项进行追加奖励。部分奖励如下：

对于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及国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按照《广东白云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文件，在职称评审中给予破格，并认定为以下相应级别的教学成果。

（1）指导学生获国赛银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二），在任副教授或讲师期间，不受资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的论文（著）或课题限制，可申请破格晋升教授或副教授；

（2）指导学生获国赛铜奖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二），在任讲师期间，不受资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的论文（著）或课题限制，可申请破格晋升为副教授；

（3）获省赛金奖的项目可认定为高水平本专业论文1篇或省部级项目1项（认定前两名指导教师）；

（4）获省赛银奖的项目可认定为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1篇，或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认定前三名指导教师）；

（5）获省赛铜奖项目可认定为普通论文1篇或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认定前三名指导教师）。

四、赛程安排

本届大赛赛程安排如下，校赛具体流程和时间根据上级组委会通知可能进行一定的调整。

（一）宣传发动、培训辅导（5月6日至5月14日）

校院两级制定大赛组织实施计划，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参赛培训和指导。

学校组委会将组建大赛宣讲培训讲师团，在2个校区各学院分别举办大赛宣讲培训活动，包括赛事解读、商业计划书与网评PPT培训、路演展示与答辩等内容。

（二）院级报名、初赛（5月15日至6月14日）

1. 各学院组织参赛团队通过“大赛报名系统”（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s://cy.ncss.cn>）进行注册、创建项目和报名参赛（报名指引详见附件1），并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为确保大赛报名系统留有参赛报名记录，各学院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报名系统开放之日。

（三）推荐名额核定与晋级校级复赛（6月17日前）

1. 学校组委会拟于6月14日中午12点锁定并导出系统参赛数据，核定各学院系统中成功报名项目数，并公布各学院晋级复赛名额（含奖励名额）。

各学院参赛项目系统报名数统计以“本院（即系统中“所在院系”的学院全称）学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为准。一名学生仅能担任一个项目的负责人，同一名学生可以同时是多个项目的队员。系统成功报名最低要求为团队含负责人在内满3人，并成功上传商业计划书。

各学院晋级至校级复赛名额计算规则和奖励政策如下：

(1) 以系统中各学院成功报名项目数为准确定名额：
晋级至校级复赛项目数量为该学院报名数的 3%。

(2) 获得 2023 年大赛“优秀组织奖”的学院，增加晋级校级复赛名额 1 个。

2. 各学院须在 6 月 14 日前，根据院级初赛成绩排名，结合复赛名额数量将推荐晋级校级复赛项目名单（附件 2）提交至组委会。

注意：已通过重点项目训练营考核获良好等级以上的项目直接晋级校级复赛，不占用各学院推荐名额数，无须列入学院推荐晋级名单。

3. 各学院须在 6 月 17 日前将晋级复赛项目的参赛资料提交至组委会。

（三）校级复赛（6 月下旬）

1. 参加校级复赛项目由以下方式产生：

(1) 各学院根据核定名额推荐晋级的项目；

(2) 入选重点项目训练营并在考核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

(3) 符合条件参加高教主赛道创业组、红旅赛道创业组的项目，须确定自身项目和选手均符合参赛条件的前提下，直接向组委会联系提交按复赛要求准备的复赛项目材料，不占用学院晋级名额。

2. 校级复赛采用“商业计划书+网评 PPT”评审方式进行，不设现场答辩环节。晋级复赛项目团队须将商业计划书、网评 PPT 于 6 月 14 日前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处，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汇总资料须于 6 月 17 日发送至学校组委会指定邮箱，学校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集中评审，根据成绩排名择优选拔项目晋级校级决赛。校级复赛阶段将评选出部分三等奖、优胜奖获奖项目。

（四）校级决赛暨颁奖仪式（6 月下旬）

校级决赛参考省级大赛现场评审标准，采取“项目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委根据项目展示汇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分，评选出各赛道的一等奖、二等奖获奖项目。

（五）省赛项目选拔赛（省赛推荐截止日前）

参加本届省赛团队选拔的项目由以下方式产生：

- （1）本届校赛中各赛道获一等奖项目；
- （2）重点项目训练营轮训中获得良好以上评价等级的项目。

省赛项目团队选拔与学校省赛集训营合并进行，前期为训练营专家辅导打磨，轮训结束后，根据省赛组委会核定我校省赛晋级名额，通过“网评评分”+“综合评价”方式选拔出代表学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覆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是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现已成为国家各类型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奖项申报中的考核指标，同时也是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重要二级指标。各学院、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备赛工作，明确本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3），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发动尽可能多的学生、校友报名参赛。各学院大赛参赛人数和项目数将作为学校评审优秀组织奖的主要参考依据（组织奖评选详见附件4）。

各学院应根据大赛通知的有关安排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除学校组委会统一安排的校区级宣讲培训活动以外，原则上每个学院应开展至少一场大赛宣讲培训活动。

（二）组建专项工作小组

各学院应组建由院领导牵头的大赛专项工作小组，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主任（副主任）作为学院大赛的骨干，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做好参赛项目动员和重点项目挖掘推荐；组建学院专家团队，评审学院初赛项目并指导打磨项目提升；指定至少1名院级初赛执行学生干部，负责落实初赛有关工作。

（三）配套相应支持政策

各学院可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开展大赛宣讲培训活动，以更好鼓励学生参赛。鼓励各学院对指导学生参赛的指导教师认定其工作量。

（四）加强优质项目挖掘、培育

各学院要在我校“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与大赛关联性较强的双创赛事和人才培养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和培育有潜力的创新创业项目，要充分调动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等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把提高教师、优秀校友参与度作为拓宽项目来源、提升项目层次的重要抓手，切实把好项目的质量关。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沟通联络平台

QQ群。为方便参赛选手交流组队，组委会组建了信息交流（含宣讲培训）唯一QQ群：665975044，选手须实名加入。

（二）组委会执行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9913870

联系人：王老师 胡老师

组委会办公室邮箱：cyxy10822@163.com

（三）注意事项

1. 因大赛赛程时间紧、任务重，学校组委会可能将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对参赛相关要求和日程进行调整，届时以学校组委会发出的大赛专项补充通知为准。

2.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报名指引

2. 校赛晋级复赛项目推荐汇总表
3. 各学院参赛工作任务表
4. 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

广东白云学院
2024年5月6日